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111 执 3567-1 号

申请人王[]，女，19[]年3月17日出生，48岁，汉族，号码34011119[]，住安徽省[]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[]年12月11日出生，48岁，汉族，号码34010219[]，住安徽省[]
室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7)皖0111民初523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7月7日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999号滨湖时代广场8#2501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8110013120)房产及滨湖时代广场一期地下车库1166(-)(产权证号：合产811008604)。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限被执行人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999号滨湖时代广场8#2501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8110013120)房产及滨湖时代广场一期地下车库1166(-)(产权证号：合产81100860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盛 利
审 判 员 汪 民 军
审 判 员 张 文 曦

二〇一八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孟 堃

与原本核对无异